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至20。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經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在該日之財政狀況列於財務報告第116頁至190頁。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務報告內反影，並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繳入盈餘之分配。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9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資料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91頁。

股本、認股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認股期權之變動資料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36。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優先認股權

因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認股權之條款，故本公司需按現有股東比例授出新股。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購買、購回或賣出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更資料分別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518,877,000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息約港幣25,650,000元。另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金額約為港幣211,119,000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慈善捐款共約港幣39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0%，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在此約佔24%。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在此約佔2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擎天

鄭嬌

陸恩

陸峯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被委任)

范招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歷遠

梁仿

譚根榮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陸恩先生及范招達先生之董事任期屆滿，惟彼等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輪值告退，並有權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之獨立確認書，及彼等仍同意其獨立性。

董事及主管階層簡介

陸擎天先生，6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陸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已領導本集團超過30年。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

鄭嬭女士，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為陸擎天先生之妻子，已服務本集團超過30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事宜。

陸恩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陸擎天先生及鄭嬭女士之兒子，現時負責本集團於越南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彼已服務本集團17年。

陸峯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陸擎天先生及鄭嬭女士之兒子。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有多年經驗。陸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彼負責本集團之中成藥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已服務達7年。

范招達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范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已服務本集團17年。

劉歷遠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大專文憑。彼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長。

梁仿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多年。梁先生現出任福瑞博德有限公司之亞洲總裁。

譚根榮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擁有人。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學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稅務、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超過1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其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概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報酬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權益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配偶或年幼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陸擎天	(a)	190,479,286	–	57,226,071	247,705,357	49.55
鄭熾	(b)	18,012,800	–	36,912,027	54,924,827	10.98
陸恩	(c)	3,370,800	174,000	–	3,544,800	0.71
陸峯		6,529,600	–	–	6,529,600	1.31
范招達		1,500,000	–	–	1,500,000	0.30
		219,892,486	174,000	94,138,098	314,204,584	62.85

董事權益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續）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附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陸擎天 及陸峯	(d)	維康力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Heitag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維康力」)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2,299,908	經法團控制	25

附註：

- (a) 陸擎天先生為 KT (Holding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在年度終結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226,071 股。
- (b) 鄭嫻女士為 CC (Holding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在年度終結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912,027 股。
- (c) 陸恩先生在年度終結日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000 股。
- (d) 陸擎天先生及陸峯先生在年度終結日實益擁有之維康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維康力 2,299,908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除上文外，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要求，幾位董事因而持有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擁有之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年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認股期權計劃

於認股期權授出當日，董事已利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年內授出認股期權價值：

承授人	年內授予認股期權數量	認股期權之理論價值
陸擎天	3,500,000	470,000
鄭嬌	3,000,000	404,000
陸恩	3,000,000	404,000
陸峯	2,000,000	269,000
范招達	3,000,000	404,000
其他員工總額	10,950,000	2,002,000
	25,450,000	3,953,000

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為普遍地接受之期權估價方式。計算認股期權價值之主要假設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6，價值計算所用估量日期為期權所授出之日期。

由於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的預期未來表現參數的多項假設存在主觀性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該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故採用該模式計算認股期權價值會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

認股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參數而有所不同。倘採用的假設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認股期權公允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K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人	57,226,071	11.45
C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人	36,912,027	7.38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載於上文「董事權益及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其重新聘任之動議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香港